

# 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管理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貪瀆案例

## 壹、前言

貪瀆事件產生的背景，先有「公務往來」衍生「私人情誼」，因此「便宜行事」而「糾纏不清」，終致「相互利用」並「各取所需」。

矯正機關基層員工多在居住地附近之監所服務，收容人由管轄法院、檢察署指揮執行，亦多依其戶籍、居住所在地羈押或服刑，而有「在地化」之地緣關係。收容人入監執行前有惶惶不安之恐懼心理，會有透過關係請託照顧及配業等行為，渠等若有不正利益之對價行為，則衍生貪瀆事件。

## 貳、案情概要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賴○○為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戒護科管理員，民國 95 年 12 月間起迄事發後之 102 年 7 月，均擔任該監炊場主管勤務。
- (二) 盧○○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、重利等罪，判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確定，100 年 5 月 25 日執行，101 年 2 月 12 日期滿執行完畢出監。執行期間配業賴○○所主管之炊場擔任視同作業，因而熟識。
- (三) 陳○○犯違背安全駕駛罪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確定，101 年 8 月 15 日入○○監獄服刑，102 年 6 月 4 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出監。

### 二、犯罪事實

- (一) 101 年 8 月間陳○○因違背安全駕駛罪將入○○監獄執行，乃請託盧○○打點監獄內之管理員，冀求受到特別照顧。而於 8 月 15 日前約一星期之某晚上，經由盧○○出面以電話邀約賴○○，三人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298 號「大高雄鵝肉店」飲宴，由盧○○與陳○○共同支付餐費 2,000 元；席間陳○○交付 2 瓶其出資購買、每瓶價值約新臺幣 1,500 元共計 3,000 元之「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粱酒禮盒」予賴○○。
- (二) 陳○○藉此次飲宴餽贈，要求賴○○於其入監執行後予

以特別照顧。賴○○應允後，即教導陳○○入監後，在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填寫具有「廚房炊事」資格，以便能推薦挑選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。賴○○另允諾嗣後夾帶香菸供陳○○吸食，陳○○乃先交付七星牌香菸 2 條給賴○○，預作未來夾帶香菸之備用。

(三) 陳○○入監後，賴○○果簽薦挑選陳○○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，更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5 月期間先後違反戒護規定夾帶香菸計 16 包供陳○○吸食。

### 三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

(一) 103 年 3 月 26 日檢察官偵查終結，管理員賴○○收受八八坑道高粱酒禮盒及違規夾帶香菸予陳○○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罪嫌提起公訴。

(二) 103 年 6 月 30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認管理員賴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褫奪公權肆年；扣案之犯本件貪污罪所得財物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「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樑酒禮盒」一盒，應予追繳沒收、未扣案之犯本件貪污罪所得財物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「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粱酒禮盒」一盒，應予追繳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### 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#### 一、弊端態樣

管理員賴○○擔任○○監獄炊場主管，與炊場視同作業人盧○○熟稔，於盧○○執畢出監後，經盧○○媒介接受陳○○招待飲宴，收受陳○○交付價值 3,000 元之「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粱酒禮盒」之餽贈，接續作為答謝，應允違背管理員職務，於陳○○入監執行後，簽薦陳○○為炊場視同作業。再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5 月期間違反規定，夾帶陳○○事先交付之七星牌香菸 16 包進入戒護區供陳○○吸食。賴○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收受上揭不法對

價，獲取不正利益，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一審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，褫奪公權肆年。

## 二、內部控制漏洞

### (一) 未守分際便宜行事

矯正機關為人管理人的工作，管理員依法律授權執行職務，與收容人之間為特別權力義務關係，部分矯正人員未能堅定其廉潔信念，謹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。管理員賴○○私下與其所管，已出監炊場視同作業受刑人盧○○邀宴酬酢，違反專業倫理準則，不能謹守分際。卻以炊場工作辛苦覓人不易，見機接受將入監執行受刑人陳○○之請託，利用職權便宜行事，於陳○○入監執行後建議將其遴用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，就近照顧，傷害綱紀。

### (二) 心存僥倖違法亂紀

矯正機關同仁在與收容人或其家屬互動接觸時，應嚴守戒護管理相關規範，不得逾越分際，處遇與照顧更需在符合法令規定及勤務規範下始可行之，嚴禁私下接觸與相互收受。矯正人員雖有長期培訓、在職訓練，且各機關經常耳提面命嚴守分際。管理員賴○○接受陳○○的飲宴招待，收受禮物，俟陳○○遴用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後，再依事前之約定夾帶特定廠牌之香菸供陳○○吸食，諸多違反規定之行為，以渠等有所對價關係，涉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，違法亂紀。

### (三) 隱匿循私破壞法紀

矯正機關端賴嚴格內控制度及門禁管理，確保戒護、教化、作業、醫療等業務運行順遂；惟層層管制和人管理人的私密對話不易被查覺，導致貪瀆違法亂紀事件具高度「隱匿性」，再要落實複式檢查機制加以課責，嚴謹內控作為。本件管理員賴○○接受陳○○入監執行前之請託，於陳○○配業炊場後夾帶機關合作社未販售之香菸供渠吸食，徇私行為足影響戒護管理之公平性，荒廢綱紀。

### (四) 長任同職日久玩生

戒護勤務內容差異性甚大，各工場、舍房、小單位特性

不同，多遴選適任之管理員、主任管理員擔任場舍主管，俾達適才適所。新收、考核、炊場、合作社、營繕及技訓等場舍工作性質特殊，工作辛苦繁重，選任主管困難，易有長時間擔任同職務之況。本件管理員賴○○自95年12月起至事發之102年7月，擔任炊場主管勤務6年7月之久，工作繁重及遴用受刑人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困難，是實；惟其利用職務權力，接受請託建議遴調陳○○，事後予以特別照顧，誠為長任同職務日久玩生，致違法亂紀。

#### 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##### 一、強化法律知識，落實紀律管理

矯正人員涉嫌貪瀆案件之緣由有表示關心、配舍配業、調服雜役、查詢資料、傳遞訊息、夾帶違禁物品等。而其對價多與收容人或其親友交遊有關，基於人情請託、飲宴應酬、收受餽贈等，而涉嫌圖利，所得財物微薄，所涉罪刑甚重，足為罔戒。

鑑此，應再加強圖利罪構成要件之講習，再輔以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」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行政規範之宣導，廣蒐案例諄諄告誡。促使矯正員工執行管教任務，面對收容人或其家屬之請託或誘惑時，能謹守法紀、有為有守。

##### 二、推動行政透明，減少貪瀆誘因

減少誘因是降低貪瀆犯罪的方法之一，貪瀆是少數人漠視法令規範，心存僥倖的利益交易，可用道德勸服、可用法律遏止，更可以用制度加以防範。矯正機關是人管理人的機關，教化輔導悛悔向善是業務職掌之一，更嚴密的管理制度；惟其隱匿性導致遭受坊間誤解，必須透過私人請託關說才能使收容人受到較佳的處遇。因此，加強推動矯正機關行政透明化，使人民瞭解矯正機關運作模式，對收容人及其家屬加強宣導，促使信任矯正機關的管理與教化，安心接受刑罰的制裁，足降低貪瀆誘因，更能穩定囚情，提高教化輔導功能。

##### 三、嚴謹戒護管理，強化複式督責

戒護管理規範明確嚴謹，更設計多層級之複式檢查、課責機制，落實執行必能弊絕風清。雖監所內部層層門禁，卻是一個階級分明的封閉型社會，為維持這個封閉社會的正常運作，人員與物品進出頻繁，被管理者之收容人以能「傳遞訊息」、有「違禁物品」、被「調服務員」、獲「較佳處遇」等方式展現渠自以為在「同學」間有高人一等、吃得開的虛榮。故應嚴謹戒護管理，強化複式督責，例如；進出戒護區檢查、安全檢查、突擊檢查等作為，不徇私、不掩蓋，深入調查違常跡象、違禁物品之來源，依規定處置，結合安全維護作為，杜絕貪瀆弊端。

#### 四、落實職期輪調、強調考核輔導

矯正人員執行戒護與收容人朝夕相處，日久熟稔產生私人情誼；而收容人執行期間遭限制自由及拘束物質享樂，若戒護人員未能謹守分際，便宜行事不落實戒護管理，必為收容人所誘惑，相互勾結而破壞矯正風紀。政府機關均訂定職期輪調制度與規範，或因業務人才不足、個人意願，甚至放任不管而未落實辦理；若落實職期輪調制度，應可培養人才，並杜絕貪瀆弊端。

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提列有「廉政風險顧慮人員」，並建立「廉政網絡平臺」控管資訊分享，又訂有職員監督考核等規範，更應針對風險顧慮人員加強輔導考核，促其生活、工作及勤務正常，降低貪瀆風險。

#### 伍、結語

矯正人員發生貪瀆案件之事由，多係公務員答應收容人或其親友之請託關說，進行：表示關心、配舍配業、遴調服務員或視同作業、查詢資料、傳遞訊息等行為。涉嫌貪瀆之矯正人員之所得有：邀宴應酬、餽贈借貸、處理私事、色情招待等對價。

矯正機關是刑罰實現的窗口，必需保持絕對的透明潔淨，才能維繫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雖本案係個人行為，貪瀆所得低微，僅以「壞事快快傳」編撰本案例，希冀全體矯正同仁均能遵守法令規範、謹慎言行，並為收容人懊悔向善的表率。